

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管理辦法

- 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經營管理之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，為維護歷史街區之原有風貌及完整性，進行藝文教育推廣、影視拍攝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，受理本場地申請及審查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場地，包括萬華區廣州街 151 號（共 23 戶）及萬華區萬華區康定路 173 巷 17 號（共 23 戶）。
- 三、本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（一）藝文教育展演、藝文活動及影視拍攝。
 - （二）電影藝術教育推廣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之活動。
- 四、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- 五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（免）徵場租費用：
 - （一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，免徵場地費。
 - （二）租期超過十日，享有場租七折優惠。
 - （三）影視協拍需經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享有七日內免費。

以上各款仍須繳納保證金及空調費等費用。
- 六、申請辦法
 - （一）每年 7 月開放申請次年 1~6 月檔期，1 月開放申請當年 7~12 月檔期。
 - （二）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請寄至：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141 號 2 樓，並註明剝皮寮場地租借，或 E-MAIL 至：bopiliao@taipeiff.org.tw。請於使

用前 1 個月提出正式申請文，依收件時間順序辦理審查，本場地保有場地變更及租借與否最終核定權。

七、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(一) 本場地建物係歷史建築，請遵守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之相關規定予以維護。

1. 搭景陳設請勿釘掛黏、勿破壞建物的方式來進行搭景及陳設，任何陳設前請先做保護措施並確保能還原狀態。
2. 於木頭地板上，請以離地搬動的方式移動陳設的物品，切勿以拖、拉及推的方式造成地板損傷。
3. 全區禁止使用明火、吸煙、嚼檳榔、車輛進入及攜帶寵物或其他違反規定之事項。如有演出需求，需召開協調會。
4. 須要移動或移除室內原有之設備，需經過本會同意。
5. 食物及垃圾不得放置隔夜。
6. 本場地室內外全面禁止抽煙，違者每次罰違約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得已累計無上限，並從保證金中扣除，若罰款高於保證金需於 7 天內補繳相關衍生金額。

(二) 本場地週一休館，週二至週日街區開放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九點，室內空間為早上九點至下午六點，請申請單位配合本街區開放時間。

(三) 各項活動之辦理，不得收取門票或相關入場費用。

(四) 本場地因歷史建物與地形因素，車輛不得停放至廣場。

(五) 本場地不得用於辦理商品展示行銷或廣告之商業、營利、販售性之行為。

活動（展覽）內容以藝文教育展演為主，須契合街區之歷史氛圍，並融合文化資產相關元素。

- （六） 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後應將各場地回復原狀，並與本會人員檢查確認無誤後始得離場。各場地及其相關設施如有損毀、短少或清潔未盡完善者，租用單位應依市價（折舊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會得自保證金扣繳清潔費及各項設施修復費，如有不足者，租用單位同意無條件補繳。
- （七） 本場地無提供展覽服務人員，出借空間亦不包含任何陳設物品及設備，請申請單位自行安排（每日開始、結束，請先通知保全人員，協助開、關門動作），如展品有遺失、損毀，本場地不負相關責任。
- （八） 本場地無提供活動（展覽）之清潔服務，申請單位須維持展間清潔，活動（展覽）及工作人員所產生之廢棄物，請自行處理。
- （九） 本場地除提供活動（展覽）空間外，亦有辦公空間，請申請單位辦理活動（展覽）時，注意各種音量，避免影響辦公。
- （十） 影視拍攝需求則需向台北市電影委員會申請，經本會同意後方可使用。為積極推動城市行銷並協助本市影視產業發展，經由本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電影（含劇情長片、短片、紀錄片、實驗電影等）及電視劇拍攝使用本場地拍攝可獲得下列優惠：短期拍攝使用（7天）免收場地費（但仍需每日支付空調費費），超過一週以上使用（包含間斷租用），其使用費以半價優惠。
- （十一） 影視拍攝期間請標示「拍攝作業進行中，如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
- （十二） 所有線材行經路線，須固定或靠牆邊擺放，以維持民眾行經安全。

- (十三) 展演或影視拍攝需注意同時段其他展演、活動單位的展演活動性質是
否有互相配合協商的必要。
- (十四) 租用單位不得於走廊、樓梯間、消防栓前堆放布景道具、設備或
任何物品，以確保逃生動線及消防安全。
- (十五) 租用單位嚴禁於展場內安裝任何高瓦數電器與外接電力。
- (十六) 申請活動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
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倘實際辦理活動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或違反本
辦法情節重大者，場地管單位得要求立即中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。如
有訴訟事項，以本會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法院，本管理辦法未訂事
項均依本會其他規定及政府有關法令辦理。
- (十七)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者，本會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
切活動，並沒收保證金。